

当代思维方法

J·M·鲍亨斯基

■ THE METHODS
OF
CONTEMPORARY
THOUGHT

■ 童世骏
■ 邵春林
■ 李福安
■ 译



当代思维方法

J. M. 鲍亨斯基

童世骏 邵春林 李福安 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秦建洲
封面装帧 邹纪华

当代思维方法

J. M. 鲍亨斯基

童世骏 邵春林 李福安 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 54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市中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5 1/4 字数 105,000
1987 年 10 月第 1 版 198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2,000

ISBN 7—208—00005—0/B·1

书号 2074·506 定价 1.00 元

Die Zeitgenössischen Denkmethoden

by J. M. Bocheński

**First published by Francke Verlag,
Bern, Switzerland**

**Translated from the German by Peter
Caws, Carnegie Corporation of New York**

译者的话

思想史上，某一时代的特征不但表现在人们所获得的思想成果上，而且表现在为获得这种成果而使用的思想方法上。可能正因为如此，历代哲学家都把一般方法论当作哲学的重要部分。二十世纪西方哲学家尤其如此。他们一方面对本世纪科学中涌现出来的一些应用范围较广的方法进行哲学探讨，另一方面则力求把这些新方法引入哲学领域，以期造成哲学中的“革命”。因而，方法论不但成了当代哲学与当代科学的结合部，而且成了哲学中新思想新学派的生长点。这本简要介绍当代思维方法的小册子，对于想一般了解西方当代思想的时代特征的读者，对于学习和研究当代西方哲学的读者，会有不少帮助。作者鲍亨斯基是西方著名的逻辑学家兼哲学家。他除了以其逻辑学和逻辑史专著而享誉学术界外，还以其通俗生动的哲学讲演赢得了广大的听众和读者。本书就是作者高深的学术造诣与杰出的表达技艺结合的产物。值得补充的是，鲍亨斯基虽然是新托马斯主义哲学的代表人物之一，但在本书中，他力求客观、如实地介绍当代西方哲学家的方法论思想，而不过多地表现其哲学基本倾向。

2 当代思维方法

这个中译本是根据美国人彼得·卡奥的英译本翻译的。李福安译“现象学方法”、“归约方法”两章，邵春林译“导言”、“公理方法”两章，童世骏译“符号学方法”、“序”、“跋”等部分，并负责统校全书。

一九八六年三月

序

作者写这本小书,是为了根据目前方法论学者的观点,对当代一些最重要、最使人感兴趣(即运用领域最多)的思想方法,作一个初步介绍。

本书的探讨不是面面俱到的。为避免误解,大概有必要在这方面作一些比较仔细の説明。

1. 我们讨论的是思维方法。此书属于一般方法论的范围,也就是属于逻辑学中研究逻辑规律在实际思维活动中运用的那个分支。应当指出,本书作者是逻辑学家,这可能造成了对所介绍方法中的逻辑方面有所偏重(另一方面,逻辑因素在方法论中看来确实十分重要)。

2. 本书内容都是相当初浅的象概率论这样的重要理论,历史学方法的细节,要么完全略而不论,要么只是蜻蜓点水。为了能在很小篇幅内集中各个要点,不能不采取这种做法。尤其是,凡需要具备数学知识——除了简单的计算之外——和数理逻辑知识的内容,本书都没有加以讨论。有的技术性术语也未使用,这是为使非专业读者比较容易地理解本书内容。

3. 本书尽管采取教科书形式,它的内容却仅仅是介绍性

的。作者对他所叙述的那些规则和论据不承担责任。如果作者要写一本系统的方法论专著的话,它将与本书面目全非。

4. 书中阐述的观点是方法论学者们的观点,而不是科学家本人的观点。就此而言,本书也是一本论述当代哲学的书。但这里对“哲学”一词必须按一个相当狭窄、不太熟悉的意义加以理解,因为一些名副其实的哲学问题,如关于逻辑的本性、归纳的基础的问题,几乎都没有谈到。本书只谈论方法本身,而不谈论对方法的诠释,不涉及方法的终极根据。

目 录

译者的话.....	[1]
-----------	-------

序.....	[1]
--------	-------

第一章 导言.....	[1]
-------------	-------

1. 术语	[1]
-------------	-------

本体论术语—心理学术语—符号学术语—知识论术语

2. 逻辑、方法论和科学.....	[7]
-------------------	-------

逻辑—方法论—科学—科学和逻辑—本书分类

第二章 现象学方法.....	[15]
----------------	------

3. 概述	[15]
-------------	------

简史—方法论上的预备说明—现象学的基本特征—现象学方法的根据

4. “返回事物本身”	[19]
-------------------	------

对本质的观察—客观主义—基尔凯戈尔的主观性思想—理论和传统的排除—观察本质的积极原则

5. 现象学研究的对象	[25]
-------------------	------

现象—存在的排除—本质—本质与意义—存在的现象学—关于更新的、“更深入的”现象学

2 目 录

第三章 符号学方法	[32]
6. 概述	[32]
两个方法论问题—简史—语言分析的一般根据—符号 的三维关系—符号学对词的独特看法	
7. 形式化方法	[37]
基本特征—运算—把运算用于非数学对象—本 真意义和操作性意义—模型—形式化方法的本 性—形式化方法的根据—人工语言	
8. 句法意义的规则	[47]
语言的构成—句法范畴—函项与目式—几例 句法上无意义的表达式	
9. 语义功能和语义类型	[52]
符号的两种语义功能—言说不可言说者—指称 与意义—语义类型—论引号的用法	
10. 语义学意义和可证实性	[59]
此问题在方法论上的重要性—可证实性原则— 什么叫“可证实的”?—主体间可交往性原则 —普遍命题的可证实性	
11. 语义学方法的应用实例	[66]
塔尔斯基:日常语言或会话语言中真语句的概念	
第四章 公理方法	[72]
12. 概述	[72]
间接认识过程的结构—规律和规则—两种基本的推理 形式—有效的和无效的推理规则—简史—本章叙述 计划	
13. 公理系统	[78]
基本特征—公理化陈述系统的构造—公理系统	

的一般要求 — 构建系统—前进式和后退式演绎	
14. 数理逻辑	[83]
数理逻辑的方法论意义—数理逻辑简史—数理逻辑的	
基本特征—数理逻辑和非逻辑公理系统的关系—诸	
逻辑系统的相对性—蕴涵和可推性	
15. 定义和概念形成	[90]
定义的基本类型—句法定义的几种类型—公理系统中	
的定义—语义定义—真实定义	
16. 公理法应用实例	[97]
希尔伯特和阿克曼的公理化命题逻辑	
第五章 归约方法	[102]
17. 概述	[102]
简史—归约的概念与归约的类型—后退式归	
约与解释的概念—证实—归约科学	
18. 自然科学的结构	[107]
原始陈述—自然科学的进展过程—证实—经验和思	
维—图形的说明—哥白尼理论—证实的几个实例	
19. 解释性陈述的类型	[115]
导言—条件的类型—因果解释和目的论解释	
—函数规律—统计规律	
20. 归纳	[120]
真正归纳和虚假归纳—归纳的类型—弥尔五	
法—弥尔方法的预设—归纳和系统—简单性	
规则—小结。哲学上的说明	
21. 概率和统计学	[129]
概率的两种意义—统计学—现象的相互依	
赖—相关表—相关性和概率	
22. 历史学方法	[134]

4 目 录

自然科学和历史学—出发点—资料的选择— 诠释—历史学批判—历史学解释—结束语

跋[143]

第一章 导 言

1. 术 语

为了清楚地说明现代方法论，我们需要有一套意义明确的术语。因此，在正文之前，有必要对一些术语下出定义。这样做不是为了建立任何理论原则，而是要得到使用某些语词和词组的规则。这些规则将经常采取命题的形式，而命题则常常被用来对事物下断言。不过，这儿涉及的都是本书中将要使用的有关术语的用法。

一般而言，我们的术语是哲学家通用的术语；可是，有些表述被不同的思想家使用时具有不同的意义。在这类场合，有必要选择一个单一的意义；就此而言，我们要说的东西是约定俗成的，亦即某表述须在某种意义上使用。

本体论术语

世界是由诸如山脉、植物、人等事物（元素，物质）组成的，这些事物是以各种性质——如颜色、形状、性情等——为特征的，

并由形形色色的关系而互相联结的。所有已经是或可能是事物的东西，它们的一般哲学名称就是“存在”(Seiendes)。因此，甚至象性质和关系那样的东西也被称为“存在”。每个存在都能分成两个方面：它是什么——它的本性、它之“所是”、它的本质；另一方面则存在于这样一个事实中：这个存在存在着——它的亲在、它的存在。

如果以某种方式形容一个存在，例如说一事物是红的，或一事物的几何图形是另一图形的两倍等，我们就遇到了一个事态。事态不是相互独立的。相反，常会有这样的情形：如果一事态是这样，则另一事态也会是这样。可以把世界看作由种种事态互相交织的网络，甚至世界本身就是一个巨大而极复杂的事态，其中每一个已经是或可能是事物的东西，都同一张无止境的关系之网中的其他每一个事物相联系。当然，这并不是说我们没有多少范畴可以利用。事实上，如哲学史上就有人宣称过，事物并不存在，只有性质或关系存在；另一些思想家则认为，只存在一种事物。相反地，也有一些思想家不是将每个事物追溯到“一”，而是追溯到“多”。有关这方面的理论还远不止这些。

然而，从方法论的角度看，这些讨论无关紧要。也许，较深入的分析会使我们接受其中的某一个基本观点。但在实际认识过程中，上述所有范畴都被人们经常不断地使用着。一个显著的事实是，我们发现，在研究西方文化的最主要的思想家之间对这些范畴的使用有着广泛一致的意见。柏拉图、亚里士多德、普罗提诺、圣·奥古斯丁、圣·托马斯、莱布尼茨、康德、黑格尔、胡塞尔以及怀特海，不管他们对世界本身的理解怎样，却全都使用一种含有上述范畴的语言。

心理学术语

方法论关心的是知识。但什么是知识，却是一个困难而争议颇多的问题。因此，现在必须详细说明人们给予这一语词的意义。

(1) 知识是某种心理的东西，即在心灵中并且仅仅在心灵中才能找到的某种东西；知识在这儿仅限于指人类的知识。我们不应把知识看成是一次行动或一个过程，而应将其理解成一种情况，或更确切地说，一种状态。知识就是这样一种东西：一个人凭着把握了它而被称作“认识者”，正如凭着勇敢可被称作“勇敢者”，凭着力量可将大象或马达形容为“有力”的一样。由此可知，不存在诸如“自在的”或独立于人类心灵的知识；所有知识都是某一个人的知识。

当然，当代哲学中有许多关于超个体的知识的议论。但是，这种情况之所以发生，要么因为所考虑的是知识的对象，要么因为对集合性主体作形而上学的预设，如黑格尔的客观精神那样。为了便于讨论方法论，要区别作为心理现象的知识和这种知识的内容。而上述的形而上学（顺便说一句，是非常成问题的）论题则因而是无关紧要的，因为从根本讲，能够运用方法的仅仅是单个的人，而不是所谓的客观精神。

(2) 知识总有对象：被认识的事物。知识的对象总是事态。一件事物，一个性质，或一种关系，是不能被认识的；严格地讲，任何事物如果要被认识，那么它总是以某种方式出现于事态之中的某种事物、性质或关系。

(3) 对象在知识中仿佛是“被描述的”。事物、性质和关系是用概念描述的，事态则是用命题描述的。由此可知，概念对于

知识是不充分的；知识涉及的是事态，而事态首先须用命题描述。因此，命题是知识的首要条件。

(4) 对上述描述可从主观上或客观上加以考虑。从主观上考虑，就是把它看作心理的型式，这些型式是人类心灵的一部分；从客观上考虑，就是注重考查它们的内容，而这些内容是用那些型式来描述的。也许可以把这样的内容看成是某个实在，一种存在，即所认识的存在。但情况并非如此。要表明这一点，只要指出也有假命题这一事实就够了。这样的命题显然是有内容的，它们也不只是心理型式，只是现实世界中并没有它们的对应物。

因此，“概念”和“命题”这两个词是有歧义的；必须将“主观概念”、“主观命题”（它们都是心理型式）同“客观概念”、“客观命题”（它们不是心理型式而是相应的主观概念或主观命题的内容）区分开来。

(5) 所有认识都要通过心理的过程来进行，这一过程的结果就是知识。这种过程不是状态，而是一种主体活动，因而我们将把它称为“认识”。认识象知识本身一样，是某种心理的、属于单个人的东西。但与客观概念和客观命题不同，事实上不存在什么“客观的认识活动”，要是以为有这种活动便会陷入谬误。

在完备的意义上，认识活动以判断告终。通过判断，一个客观命题就得到肯定（或否定）。相应的“较低级的”认识过程，叫做“概念形成”；它导致主观概念的形成和客观概念的想象。

实际上，这两种活动在认知过程中是紧密相联的，两者都有非常复杂的结构，对此这儿不作进一步讨论。要注意，有些思想家（如经院哲学家和康德）是在本书所讲的“命题”一词的意义上使用“判断”一词的。但在我们的术语中，判断总是一个过程，而命题则是一种客观型式。

(6) 有必要将认识活动与思维活动区别开来。“思维”这个词有着更广泛的涵义：它是用来指从一个对象到另一个对象的心理运动或智力运动的。这样的运动不一定是认识的活动。例如，有可能进行这样的思维，即在空闲的一瞬间相继忆起几件不同的事情。而认识的活动则是一种严肃认真的思维，是旨在取得知识的思维。

符号学术语

为了把概念和命题传达给他人，为了更容易地进行自己的思维活动，我们要使用由语词或类似的记号构成的“符号”，首先是书面或口头语言。在这一点上，下列两个事实是重要的：

(1) 语言直接表征的不是事物，而是客观概念和客观命题。我们并不说事物是怎样的，而宁可说我们是怎样想它们的。这个看法非常重要，不注意它会导致严重错误。

(2) 语言对客观的概念和命题的表征并非总是恰当的。一个语言记号表征若干个对象形态(多义词)，或几个记号表征同一个形态(同义词)，这种情况是常有的。

有一种自然而完全正当的倾向，即发展语言，使之尽可能恰当地表征客观的概念和命题。但这仍是很难实现的理想。由于语言在人类认识活动中具有极大作用（只要这样的知识是受社会条件制约的，只要它是通过其他人的发现才被认识、因而是借助语言才被认识的），所以，语言分析、语言诠释是认知方法中最重要的科目之一。

表征客观概念的符号叫做“名称”，表征客观命题的符号叫做“陈述”。于是，我们的术语可用下页表概括。

不用说，这仅仅是暂时性的概括，下边还要详述。